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

原告 鍾生財

潘明顯

洪碧雲

陳淑英

林柑

被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

01 月19日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該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
02 該裁定主文所示裁判費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
03 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證（本院卷第
04 23-31頁）。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裁定
05 駁回聲請，並於113年12月6日送達原告，其等均未對之提起
06 抗告，已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4至19
07 8號卷宗無誤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
08 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09 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1-141
10 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11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

15 法 官 戴博誠

16 法 官 莊宇馨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書記官 謝安青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